

百濟官品冠服制的創制： 東亞視角下的百濟官品冠服制（一）

戴衛紅 *

摘要 《周書》卷四九《異域·百濟傳》中載百濟“官有十六品”，並詳細記錄了這些不同品的官名及與品級配套的冠制、腰帶顏色制度，可簡稱為百濟的官品冠服制度。《隋書》《北史》《翰苑》《通典》《三國史記》中的相關記載，或是沿襲《周書》的記載，或是更為簡單，或稍有增補出入。自上世紀八十年代以來，在今韓國忠清南道扶餘郡地區，陸續出土了百濟時期的木簡、金屬制冠及冠飾，這些木簡、冠及冠飾的出土，為人們了解和研究百濟官品冠服制度提供了絕好的實物資料。聯繫南齊、蕭梁、北魏時期成熟的官品制度，左（佐）平配置的記載，北朝後期到唐初期的官員服色等級，以及百濟與南北朝時期中國王朝的頻繁遣使和交流，筆者認為《三國史記》關於百濟官品、冠帶、服色等的完整制度受到了來自中國王朝的影響，不是在一個時段便完成的，該套完整的官品冠服制度當在南北朝至隋才得以呈現。

關鍵詞 百濟；官品；冠服；韓國木簡；墓誌

“冠，至尊也”¹；“故冠而後服備，服備而後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故曰冠者，禮之始也。是故古者聖王重冠”。²漢代王充《論衡·譏日》：“在身之物，莫大於冠。”³唐初史學家令狐德棻也認為：“在人之身，冠為上飾。”⁴在東亞古代史中，官員的冠、服有着嚴格的等級規定，不同官品對應着不同的冠服。閻步克先生認為，這種“冠服體制”就是王朝各色冠服與服飾元素（色彩、圖案、款式和面料等）的分等分類樣式，及其與品秩位元階配合方式。⁵

關於三韓的官品冠服制度，尤其是官僚等級制度，韓國學者稱之為“官階組織”，日本學者稱之為“位階制”，對此，韓日中三國學

者均有所深入研究。韓國學者金哲俊在1956年發表的《高句麗·新羅の官階組織の成立過程》一文中，對高句麗、新羅的官階組織的成立過程進行了系統的研究。⁶1959年，日本學者宮崎市定在研究三韓的官品、官等時，採用“位階制”一詞，認為百濟十六等的位階制幾乎沿襲了高句麗的官制。古代朝鮮出現的這些官名，雖然最初都是實官實職，但以後逐漸演變成為表示階層上下的名稱。於是，各種各樣的冠式被制定了出來，最終演變成了像中國的散官那樣與實職脫離、僅用於區分上下位階的稱號。而百濟的位階制對日本的冠位制產生了深遠的影響。⁷2009年，張學鋒先生認為在四世紀末至五世紀初在抵抗高句麗攻擊的過程中，百濟的政權形態也在艱難中取得了飛躍的發展，最終形成了以左平為首的十六等品官制。對應官品高低的有冠飾和帶色的不同，這些外在的冠帶作為可視性的身份標誌，表明十六品官制在百濟王權下已經具有一元性，

*戴衛紅：歷史學博士，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成員。研究方向：秦漢魏晉南北朝史、簡帛學。

成為支撐百濟王權的政權基礎。但從“自恩率以下，官無常員”來看，這種官制還不是非常完善的官僚體制，依然處於不斷發展之中。⁸ 2009年，羅新先生以兄系官職的個案為中心，觀察高句麗兄系官稱的借入、分化及其對新羅官制的影響，從一個新的角度，來理解高句麗政治制度在深受中原王朝影響的同時，還存在着與內亞（Inner Asia）政治文化傳統，特別是其政治名號（Political Titulary）傳統之間的某種關聯。同時，他指出高句麗的政治制度對整個半島各地區各族群的政治發育是有顯著影響的，許多因素沉淀到了稍後崛起的百濟和新羅等政治體的政治制度之中。在高句麗政權中十分重要的兄系官位群，就可以在新羅的官制中找到痕跡。⁹

關於百濟的冠服制度，《周書》卷四九《異域·百濟傳》中載百濟“官有十六品”，並詳細記錄了這些不同品的官名及與品級配套的冠制、腰帶顏色制度，筆者將之簡稱為百濟的官品冠服制度。而其他如《隋書》《北史》《翰苑》《通典》《三國史記》中的相關記載，或是沿襲《周書》的記載，或是更為簡單，或稍有增補出入。《三國史記》將“官有十六品”這條材料繫於古爾王二十七年（260年）正月。宋成有先生考索了以上史料中百濟的官制和冠帶，提出了百濟“冠帶文化”的概念，總結了其特點，以及百濟冠帶文化對日本冠位十二階的影響。¹⁰ 在文中宋先生對這一條材料繫於古爾王二十七年正月並不懷疑，並以此為基礎，分析了百濟冠帶文化產生的原因和條件，認為在推行富國強兵治國策略的過程中，古爾王需要定官制、正服色，建立強有力的官僚體制。¹¹ 趙智濱先生認為，這條記事當是根據中國古代典籍綜合而來，從中國相關典籍分析，百濟設置該套完整官制當在南北朝時期。¹² 但是他沒有分析其具體的原因。

自上世紀八十年代以來，在今韓國忠清南道扶餘郡地區，陸續出土了百濟時期的木簡、金屬制冠及冠飾，這些木簡、冠及冠飾的出土，為人們了解和研究百濟官品冠服制度提供了絕

好的實物資料。¹³ 2011年，韓國國立公州博物館出版《百濟之冠》，收錄2010年世界大百濟節特別紀念展展出的出土百濟金屬冠圖片，以及十二篇關於百濟冠的裝飾象徵性、金冠的造型構成原理和象徵構造、金銅冠的製作與賜予、紋樣及材料研究的論文。¹⁴

那麼，百濟官品冠服制的內容、特點是甚麼？百濟的官品冠服制的來源如何、何時創立？本文以前賢研究為基礎，結合傳世文獻和出土材料，在東亞的視角下，探討百濟官品冠服制度的內容、特點，辨析它的創立時間、所受影響。

一、傳世文獻中百濟官品冠服制

中原王朝史書首次為百濟立傳的是成書於南齊永明六年（488年）的《宋書》，但其傳只記其與劉宋朝的交通遣使，對其國的風土人情、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不載。《梁書》雖有《百濟傳》，但對其政治制度，尤其是官品制語焉不詳。《周書》卷四九《異域上·百濟傳》記載百濟：

官有十六品。左平五人，一品；達率三十人，二品；恩率三品；德率四品；扞率五品；柰率六品。六品已上，冠飾銀華。將德七品，紫帶；施德八品，皂帶；固德九品，赤帶；季德十品，青帶；對德十一品，文督十二品，皆黃帶；武督十三品，佐軍十四品，振武十五品，克虞十六品，皆白帶。自恩率以下，官無常員，各有部司，分掌眾務。內官有前內部、穀部、肉部、內掠部、外掠部、馬部、刀部、功德部、藥部、木部、法部、後官部。外官有司軍部、司徒部、司空部、司寇部、點口部、客部、外舍部、綱部、日官部、都市部。都下有萬家，分為五部，日上部、前部、中部、下部、後部，統兵五百人。五方各有方領一人，以達率為之；郡將三人，以德率為之。方統兵一千二百人以下，七百人以上。城之內外民庶及餘小城，咸分隸焉。¹⁵

傳說與歷史

《周書》全書成書於貞觀十年（636年），上引部分是對百濟中央、地方職官制度記載最全面的中國史料。而涉及百濟官品制，主要內容有四：其一，官品十六品；其二，左平、達率有數目規定，自恩率以下無常員；其三，有配套的冠制、腰帶顏色制度；其四，地方行政官員，如方領、郡將的任命，有品級限制，如方領以達率為之，郡將以德率為之。

《隋書》卷八一《東夷·百濟傳》：

官有十六品：長曰左平，次大率，次恩率，次德率，次杆率，次奈率，次將德，服紫帶；次施德，皂帶；次固德，赤帶；次李德，青帶；次對德以下，皆黃帶；次文督，次武督，次佐軍，次振武，次克虞，皆用白帶。其冠制並同，唯奈率以上飾以銀花。長史三年一交代。畿內為五部，部有五巷，士人居焉。五方各有方領一人，方佐貳之。方有十郡，郡有將。¹⁶

《隋書》全書成書於唐顯慶元年（656年）。這條材料與《周書·百濟傳》的記載稍有不同：其一，不具體標明某一官職的品級；其二，對地方行政官員的任命，並不體現其官品限制；其三，突出十六品的冠制並同，這一點可補《周書》之闕。

《北史》卷九四《百濟傳》：

官有十六品：左平五人，一品；達率三十人，二品；恩率，三品；德率，四品；杆率，五品；奈率，六品。已上冠飾銀華。將德，七品，紫帶。施德，八品，皂帶。固德，九品，赤帶。季德，十品，青帶。對德，十一品；文督，十二品，皆黃帶。武督，十三品；佐軍，十四品；振武，十五品；克虞，十六品，皆白帶。自恩率以下，官無常員。各有部司，分掌眾務。內官有前內部、穀內部、內掠部、外掠部、馬部、刀部、功德部、藥部、木部、法部、後宮部。外官有司軍部、司徒部、

司空部、司寇部、點口部、客部、外舍部、綱部、日官部、市部。長吏三年一交代。都下有萬家，分為五部，曰上部、前部、中部、下部、後部，部有五巷，士庶居焉。部統兵五百人。五方各有方領一人，以達率為之，方佐貳之。方有十郡，郡有將三人，以德率為之。統兵一千二百人以下，七百人以上。城之內外人庶及餘小城，咸分隸焉。¹⁷

《北史》成書於唐顯慶四年（659年）。這條材料與《周書·百濟傳》所載的百濟官品制基本相同，不過比後者更為詳細者有二：其一，多載“長吏三年一交代”；其二，在地方行政體制上，多載“部有五巷，士庶居焉”“方有十郡”，為理解百濟的地方行政體制中“部—巷”制、“方—郡”制提供更為詳細、清晰的史料。

《翰苑》卷三〇《百濟傳》引《括地志》：

其官有十六等，左平五人，第一等；達率三十人，第二等；恩率以下無員，第三；德率第四；杆率第五；奈率第六；六等以上冠飾銀花；將德，第七，紫帶；施德第八，皂帶；固德，第九，赤帶；季德，第十，青帶；對德，第十一，以下皆黃帶。文督，第十二，武督，第十三，以下皆白帶。佐軍，第十四；振武，第十五；克虞，第十六。又其內官有前內部、穀內部、內掠部、外掠部、馬部、刀部、功德部、藥部、木部、法部、後宮部。外官有司軍部、司徒部、司空部、司寇部、點口部、客部、外舍部、綱部、日官部、市部。凡此眾官各有宰官，長吏在任皆三年一代。王所都城內又為五部，皆建（達）率領之。又城中五巷，士庶居焉。又有五方，若中夏之都督，皆建（達）率領之。每方管郡多者至十，小者六七。郡將皆恩率為之。¹⁸

《翰苑·百濟傳》所引《括地志》由魏王李泰於貞觀十六年（642年）成書。《翰苑》

表1. 百濟官品、服、帶色表

官品	官名	冠	服色	腰帶顏色
一品	左（佐）平	冠飾銀華	服紫	
二品	達率			
三品	恩率			
四品	德率			
五品	扞率			
六品	奈率			
七品	將德		服緋	紫帶
八品	施德			皂帶
九品	固德			赤帶
十品	季德			青帶
十一品	對德			黃帶
十二品	文督		服青	白帶
十三品	武督			
十四品	佐軍			
十五品	振武			
十六品	克虞			

的作者張楚金，《舊唐書》本傳載其貞觀初年秀才登科，作者在《翰苑·後敘》中云“大唐顯慶五年（660年）三月十二日癸丑，晝寢於并州太原縣之廉平里焉，夢先聖孔丘被服坐於堂皇之上……感而有述遂著是書焉”，因此此書的成書年代在660年。《新唐書》卷六〇《藝文志》四丁部總集類著錄《翰苑》三十卷，題張楚金撰，現日本太宰府天滿宮收藏有《翰苑》寫本。在官職等級上，其與《周書》的記載文字基本相同，但《周書》用“品”，《翰苑》用“等”。

《通典》卷第一八五《邊防一·東夷上·百濟》：

官有十六品：左平一品，達率二品，恩率三品，德率四品，扞率五品，奈率六品，以上冠飾銀花；將德七品，紫帶；施

德八品，皂帶；固德九品，赤帶；季德十品，青帶；對德十一品，文督十二品，皆黃帶；武督十三品，佐軍十四品，振武十五品，克虞十六品，皆白帶。統兵以達率、德率、扞率為之，人庶及餘小城咸分隸焉。¹⁹

《三國史記》卷二四《百濟本紀》載：

古爾王二十七年（260年），春正月，置內臣佐平，掌宣納事；內頭佐平，掌庫藏事；內法佐平，掌禮儀事；衛士佐平，掌宿衛兵事；朝廷佐平，掌刑獄事；兵官佐平，掌外兵馬事。又置達率、恩率、德率、扞率、奈率及將德、施德、固德、季德、對德、文督、武督、佐軍、振武、克虞。六佐平一品，達率二品，恩率三品，德率四品，扞率五品，奈率六品，將德

傳說與歷史

七品，施德八品，固德九品，季德十品，對德十一品，文督十二品，武督十三品，佐軍十四品，振武十五品，克虞十六品。二月，下令六品已上服紫，以銀花飾冠，十一品已上服緋，十六品已上服青。²⁰

以上六種材料均記錄了百濟官品及其配套的冠帶、服色制度，詳略內容稍有異同。《周書》《隋書》《北史》《通典》《三國史記》載百濟職官“十六品”，而《翰苑·百濟》採用“十六等”，“品”和“等”雖用詞不同，但沒有本質的區別，突出了百濟的職官品（等）級。在不同品級官員的腰帶顏色上，這六則史料沒有區別，顯示源出自一個記載系統。但在官員的數量、冠制、服色等的記載上稍有區別。

首先，在左平、達率等官品的任職數量上，《周書》《北史》《翰苑》記載“左平五人”“達率三十人”“自恩率以下，官無常員”，而《隋書》《通典》《三國史記》沒有提及。

其次，《周書》《北史》《翰苑》中百濟地方行政官員如方領、郡將的任命，有官品限制，而《三國史記》沒有這方面的記載。

第三，關於官員冠制和服色，《周書》云“六品已上，冠飾銀華”，《三國史記》云“六品已上服紫，以銀花飾冠”，《隋書》云“其冠制並同，唯奈率以上飾以銀花”，由《隋書》可知所有官員“冠”的形制相同，只是一品至六品裝飾了銀花。²¹《周書》《北史》《翰苑》《隋書》《通典》等的史料中均沒有服色的規定，而《三國史記》中載六品以上官員服紫，十一品已上服緋，十六品已上服青，官員服裝顏色分為三等。

第四，關於百濟官品冠服制制定的時間上，中國系的文獻資料，直到《周書》中材料比較系統的記載，之前關於百濟的官品冠服制基本只有零星提及或未曾涉及；而《三國史記》中將百濟的官品冠服制的時間明確繫於古爾王二十七年（260年）春正月條。那麼，百濟的官品冠服制的來源如何、何時創制呢？

二、高句麗制度對百濟的影響

在探討高句麗官制和百濟官制的關係時，宮崎市定認為百濟十六等的位階制幾乎沿襲了高句麗的官制。²²羅新先生在2009年的論文中也提到高句麗的政治制度對整個半島各地區各族群的政治發育是有顯著影響的，許多因素沉澱到了稍後崛起的百濟和新羅等政治體的政治制度之中。在高句麗政權中十分重要的兄系官位群，就可以在新羅的官制中找到痕跡。²³

《三國志》卷三〇《東夷·高句麗傳》載高句麗的官制：

其國有王，其官有相加、對盧、沛者、古雛加、主簿、優台丞、使者、皁衣先人，尊卑各有等級。東夷舊語以為夫餘別種，言語諸事，多與夫餘同，其性氣衣服有異。本有五族，有涓奴部、絕奴部、順奴部、灌奴部、桂婁部。本涓奴部為王，稍微弱，今桂婁部代之……其置官，有對盧則不置沛者，有沛者則不置對盧。王之宗族，其大加皆稱古雛加。涓奴部本國主，今雖不為王，適統大人，得稱古雛加，亦得立宗廟，祠靈星、社稷。絕奴部世與王婚，加古雛之號。諸大加亦自置使者、皁衣先人，名皆達於王，如卿大夫之家臣，會同坐起，不得與王家使者、皁衣先人同列。²⁴

《後漢書》《梁書》中關於高句麗官制的相關記載幾乎襲用了《三國志》的文字，羅新先生將之名為“南朝系”史料系統。而《魏書》卷一〇〇《高句麗傳》載：

其官名有謁奢、太奢、大兄、小兄之號。頭着折風，其形如弁，旁插鳥羽，貴賤有差。²⁵

《周書》卷四九《東夷·高麗》：

大官有大對盧，次有太大兄、大兄、小兄、意侯奢、烏拙、太大使者、大使者、

小使者、褥奢、翳屬、仙人並褥薩凡十三等，分掌內外事焉。其大對盧，則以強弱相陵，奪而自為之，不由王之署置也……丈夫衣同袖衫、大口褲、白韋帶、黃革履。其冠曰骨蘇，多以紫羅為之，雜以金銀為飾。其有官品者，又插二鳥羽於其上，以顯異之。婦人服裙襦，裾袖皆為袂。²⁶

《隋書》卷八一《東夷·高麗傳》：

官有太大兄，次大兄，次小兄，次對盧，次意侯奢，次烏拙，次太大使者，次大使者，次小使者，次褥奢，次翳屬，次仙人，凡十二等。復有內評、外評、五部褥薩。人皆皮冠，使人加插鳥羽。貴者冠用紫羅，飾以金銀。服大袖衫，大口袴，素皮帶，黃革履。婦人裙襦加襪。²⁷

《翰苑·蕃夷部》引：

《高麗記》曰：其國建官有九等。其一曰吐粹，比一品，舊名大對盧，總知國事，三年一代。若稱職者，不拘年限。交替之日，或不相祇服，皆勒兵相攻，勝者為之。其王但閉宮自守，不能制禦。次曰太大兄，比二品，一名莫何羅支。次鬱折，比從二品，華言主簿。次大夫使者，比正三品，亦名謁奢。次皂衣頭大兄，比從三品，一名中裏皂衣頭大兄，東夷相傳所謂皂衣先人者也。以前五官，掌機密，謀政事，徵發兵丁，選授官爵。次大使者，比正四品，一名大奢。次大兄加，比正五品，一名纈支。次拔位使者，比從五品，一名儒奢。次上位使者，比正六品，一名契達奢使者，一名乙耆。次小兄，比正七品，一名失支。次諸兄，比從七品，一名翳屬，一名伊紹，一名河紹還。次過節，比正八品。次不節，比從八品。次先生，比正九品，一名失元，一名庶人。²⁸

以《周書》為代表的《魏書》《隋書》等史料，被羅新先生名之為“北朝系史料”。二

者區別在於南朝系有各種以“加”為名的官稱，而北朝系有以兄為名的多種官稱。²⁹ 武田幸男指出，高句麗早期官制中得到充分分化的使者與“加”，來自與高句麗的起源史有密切關係的夫餘。³⁰ 這一點可以得到史料的驗證，《三國志》記夫餘“國有君王，皆以六畜名官，有馬加、牛加、豬加、狗加、大使、大使者、使者。”³¹

《隋書》載高句麗官品為十二等，而《周書》中將褥薩加在十二等之後形成了第十三等官，宮崎市定先生認為這明顯不妥當的。從《通典》來看，褥薩是地方官的名稱，應當不在官階十二等之內。《隋書》其基本位階被分為十二等，十二這個數字是為了使朝鮮的位階與中國的品階制相對應而產生的。他的結論是高句麗的最高位對應中國的正四品，以下按從四品、正五品依次類推，最後的先人就相當於從九品。至於為甚麼是從正四品開始，因為正四品是大夫的品階。高句麗的位階制，正是北魏至北齊時期在中國品階制的影響下形成的。³² 北魏至北齊時，是中國與高句麗之間相處最和平的時期，尤其是北魏時期，《南齊書》云：“置諸國使邸，齊使第一，高麗次之。”³³

在地方職官的設置上，百濟和高句麗確有共通之處。2002年扶餘陵山里寺址出土了一枚題為“支藥兒食米記”的四面觚中，³⁴ 出現了“道使”“小使”：

食道使家口次如逢小使耳其身者如黑也 道使後後彈耶方 牟氏牟殺 殺（第三面）

此枚木簡的標題為“支藥兒食米記”，第一、二面分別記載了支藥兒八日的食米數目。第三面和第四面為刮去原來字跡後被重複利用書寫，雖然內容不完整，但關於“道使”“小使”的記錄讓人眼前一亮。“道使”一詞，不見於《周書》《三國史記》的記載。《翰苑·百濟》所引《括地志》云：“郡縣置道使，亦名城主”，百濟地方行政實行“方—郡—城—村”這樣的序

傳說與歷史

列進行統治，³⁵道使也名城主，雖然沒有指明其職守，但和郡將一起設置，其職責分工可能是郡將主兵，道使負責民事、行政事務。《翰苑·蕃夷部》“高句麗”條所引唐初職方郎中陳大德《高麗記》逸文，記載高句麗的地方官制如下：

其諸大城置褥薩，比都督；諸城置處閭，比刺史，亦謂之道使，道使治所名之日備。諸小城置可邏達，比長史；又城置婁肖，比縣令。³⁶

《高麗記》也稱《奉使高麗記》，初見於《舊唐書》卷46《經籍志》，是一份記載高句麗域內的軍事地理報告，也是研究後期高句麗史地的重要原始史料。³⁷高句麗地方行政體制為“城—村”，城分大、小，而城的管理者級別不同，大城褥薩比都督，諸城置處閭，比刺史，又名道使，道使的治所稱為“備”。百濟在地方行政體制中各方所在的“城”的管理者為“道使”，在百濟木簡中發現“道使”一職，也可直接證明百濟、高句麗官職之間有共通性。

但是在官品冠服制度上，百濟官品分為十六品，雖然按照宮崎市定先生關於服、帶顏色不同而劃成十三階或十二階，³⁸但筆者曾討論過《周書》《日本書紀》等傳世文獻以及出土百濟簡牘、《陳法子墓誌》中“達率”“恩率”“德率”“奈率”“扞率”這五個以“率”為結尾的官品，有可能是受到中原王朝“連率”“衛率”等官名的影響而設置的，而不像高句麗受到其內亞兄系淵源的影響。³⁹

而且，從與官品配套的冠服、腰帶等制度來看，《周書》《隋書》對高句麗人的冠帽作了相對詳細的記述，“人皆皮冠”“其有官品者，又插二鳥羽於其（冠）上，以顯異之”“貴者冠用紫羅，飾以金銀。服大袖衫，大口袴，素皮帶，黃革履”，但是，並沒有對具體官品對應的服色、冠制進行規定。從中國方面的正史記載來看，百濟的官品冠服制比高句麗更完善。宮崎市定先生認為高句麗的位階制，正是

北魏至北齊時期在中國品階制的影響下形成的。那麼，從這一點來說，百濟官品冠服制創立的時間不會早在古爾王二十七年（260年）春正月。

三、中國王朝的影響及百濟官品冠服制的創立時間

有必要再細緻分析百濟“官有十六品”及其相配套的冠服制度。正如前文所指出的，《三國史記》將“官有十六品”這條材料繫於古爾王二十七年（260年）正月。宋成有先生在文中對這一條材料繫於古爾王二十七年正月並不懷疑，⁴⁰趙智濱先生認為百濟設置該套完整官制當在南北朝時期。⁴¹但是他沒有分析具體的原因。以下從百濟與中國王朝的交流、官品制的產生發展，佐平的數量及其記載以及官品服色等級四個方面來分析。

（一）百濟與中國王朝的交流

從百濟與中國各王朝的通使交流來看，⁴²蕭繹《職貢圖》“百濟國使”題記載，“百濟，舊來夷、馬韓之屬……自晉以來，常修蕃貢”。西晉滅亡以後，中國中原大亂，東晉偏居江南，此時“百濟”作為貢獻方物的主體正式進入中國王朝的記載。正史中所載百濟與中國王朝正式交流最早開始於東晉簡文帝咸安二年（372年），“春正月辛丑，百濟、林邑王各遣使貢方物。”⁴³東晉一朝，百濟向東晉政權先後派遣了六批使節。不過，在日本奈良縣天理市石上神宮所藏百濟近肖古王贈送倭王的“七支刀”上有“泰和四年（369年）”的銘文，可知百濟當在此前已奉晉朝正朔。權五榮考察了漢城都邑期的風納土城出土的陶器，認為百濟遺跡中出土的施釉陶器年代當為東吳至東晉時期，製作地點推測為中國太湖流域。可能早於372年，兩國間的交流就已經開始了。⁴⁴

之後，百濟向東晉政權先後派遣了六批使節，而東晉政權也向百濟遣使兩次。在與東晉王朝的通使過程中，百濟接受了漢文化的影響。

在近肖古王三十年，即東晉寧康二年（374年）結束了“開國已來，未有以文字記事”的歷史，立高興為博士，以漢字為官方文字修撰百濟國史《書記》。⁴⁵

從現存的文獻統計，南北朝時期，百濟共向南朝四個政權遣使 27 次，同時向北朝遣使有五次。⁴⁶ 與此同時，南朝向百濟遣使四次，北朝北魏向百濟遣使一次。經過六朝時期中國與百濟的多次友好往來和文化交流，中國的儒家經典以及醫藥、卜筮、占卜之術在百濟社會廣為流傳。《周書》卷四九《異域·百濟傳》載：

俗重騎射，兼愛墳史。其秀異者，頗解屬文。又解陰陽五行。用宋元嘉曆，以建寅月為歲首。亦解醫藥卜筮占相之術。有投壺、樗蒲等雜戲，然尤尚奕棋。僧尼寺塔甚多，而無道士……自晉、宋、齊、梁據江左，後魏宅中原，並遣使稱藩，兼受封拜。⁴⁷

隋文帝開皇元年（581年），隋朝剛剛建立，百濟威德王就遣使與隋通貢。隋朝雖國祚短促，但其間百濟亦派遣使節達 15 次。進入唐代（618 年始），百濟幾乎每年派遣使者，直至兩國關係惡化而終止，共遣使 35 次。《舊唐書》卷一九九《百濟傳》載“百濟國……歲時伏臘，同於中國。其書籍有五經、子、史，又表疏並依中華之法。”不僅中國的儒家典籍、諸子、史書已成為百濟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而且其文書制度（表疏之法）也同樣以中華王朝為範式。

（二）官品制的產生發展

官品是官僚制度的一部分，而官僚制度的成熟一定是與王朝政治發展緊密相連的。《周書·異域·百濟傳》中百濟“官有十六品”這樣的文字表述與中國王朝的官僚等級體系息息相關。考察中國古代的官僚等級體制，我們不難發現，漢代以二千石、千石等正秩和“比二千石”“比千石”等比秩來體現職位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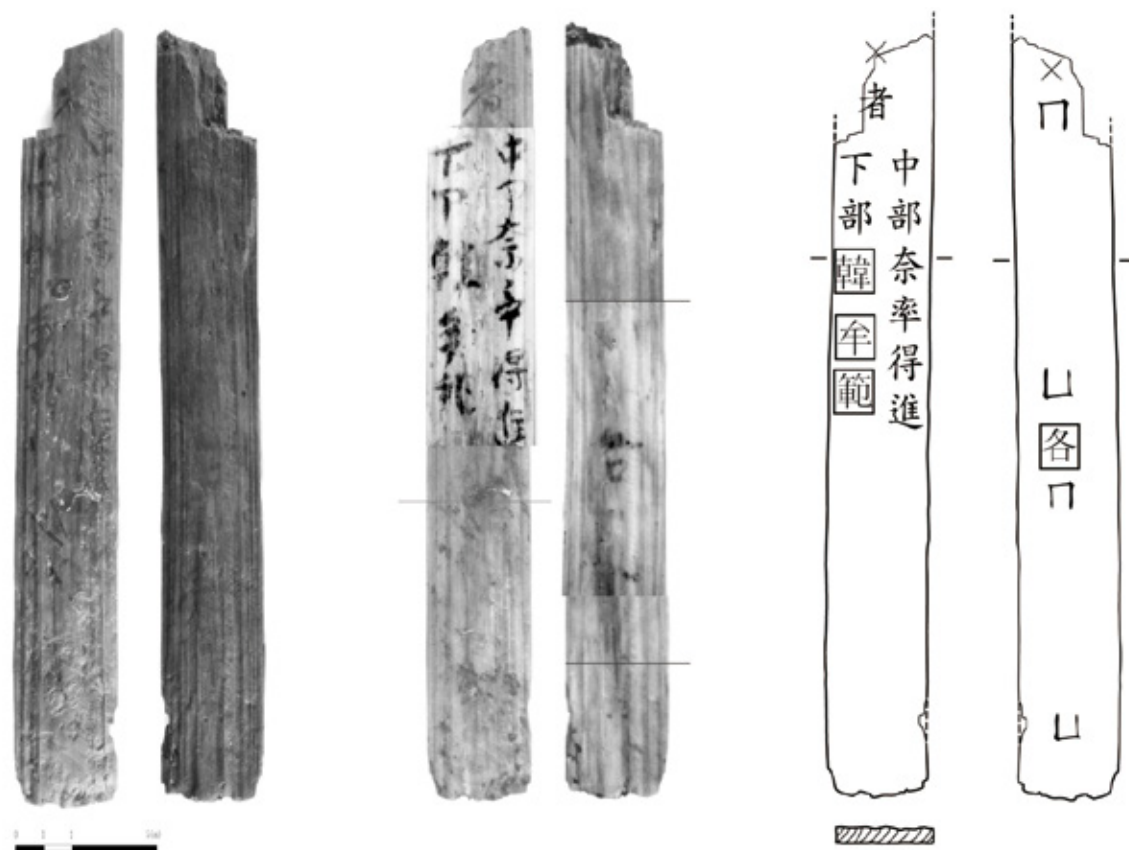
直到曹魏咸熙元年（264年），“厘革憲司。時荀顗定禮儀，賈充正法律，而（裴）秀改官制焉”⁴⁸，尚書僕射裴秀等人制定了官分九品的《魏官品》。⁴⁹ 之後，劉宋對官品有過微調，但《宋志》（及《通典》）所記宋官品，其實是承用晉朝的，南齊官品又與晉宋相近。⁵⁰

北魏在道武帝時便採用了九品這樣的官品等級，《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記載天賜元年（404年）八月，“初置六謁官，准古六卿，其秩五品。屬官有大夫，秩六品。大夫屬官有元士，秩七品。元士屬官有署令長，秩八品。令長屬官有署丞，秩九品。”⁵¹ 孝文帝太和十五年（491年）“大定官品”，太和十七年（493年）六月乙巳下詔頒定前《職員令》二十一卷，把九品分出正品、從品，進而再分上中下階，由此一品析出六階，官階驟增到了 54 階之多。太和二十三年（499年），孝文帝頒佈《後職令》，一至三品只分正從，四品以下在分正從的基礎上再析分上下階，由此形成了九品十九等 36 階體制。此外，九品之下另設流外七品，把若干吏職移到了流外。北齊的流外品，由七品增至九品。這樣，流內外合計，共 39 階。而南朝梁武帝在天監七年（508年）進行了班制改革，設十八班及流外七班，又為郡守及丞各設十班，縣設七班。此外還有 125 號將軍，共十品二十四班，還有 14 個不登二品之軍號共八班，還有“施於外國”的軍號 109 號，共十品二十四班。中大通年間，梁武帝又把軍號“釐定”為 240 號，共 34 班，“轉則進一班，黜則退一班”。唐朝承用北齊制度，使用九品十八級三十階，以及流外九品。⁵²

從魏晉南北朝隋唐官品制的發展軌跡來看，官品制直到曹魏末期的咸熙元年（264年）才正式以令的形式出現，之後各王朝根據各自的官僚體系而發展完善。因而可以想見，受到中國官僚體制影響的百濟官品制，最早不會早於公元 264 年。

除《周書·百濟傳》外，在中國王朝史系的《百濟傳》中很少有關百濟官僚制度尤其

傳說與歷史



90 號木簡	者	中丁 奈率得進
		下丁 韓牟範

圖 1. 沈相六、李美賢、李孝重：《扶餘中央聖潔教會遺址及甕개遺址出土木簡報告》，《木簡與文字》第 7 輯，2011 年，第 129 頁。

是官品制的其他記載，《三國史記》關於百濟政治制度及官僚體系的記載也罕見。而自上世紀八十年代以來，在今韓國忠清南道扶餘郡地區，陸續出土了百濟時期的木簡，為我們了解百濟的職官制度和官僚體系，提供了寶貴的一手材料。⁵³2007 年在忠清南道扶餘郡（泗泚，538-660 年曾為百濟的首都）扶餘邑雙北里현내들遺跡出土了 14 枚百濟木簡，具體紀年上不清楚，推測是在百濟六至七世紀。其中一枚簡上載“德率首比”。另外一枚簡上記載“奈率牟氏丁一”⁵⁴，這兩枚簡上的德率和奈率便和《周書·百濟傳》中所載相合。

2009 年，扶餘博物館在對忠清南道扶餘郡扶餘邑陵山里寺址前的溝渠發掘中，又發現了一批木簡。李炳鎬通過當時的瓦當、西排水溝的排位關係、在沼澤地出土的中國青瓷片，推測這批木簡在 544 年之後到六世紀末製作、使用並被廢棄。⁵⁵這個時段，此地正是百濟後期泗泚都城（538-660 年）所在地。出土木簡中有一枚記錄“漢城下部對德疏加鹵”。

2010 年又在扶餘邑舊衙里中央聖潔教會工地出土了木簡，此處遺址是都城內部的某個建築物設施。在出土的木簡中，有兩枚木簡的記錄與百濟地方行政體制相關：



102 號木簡	若	太寶（太公西美）前卩赤米二石 ⁵⁶
---------	---	------------------------------

圖 2. 沈相六、李美賢、李孝重：《扶餘中央聖潔教會遺址及甓冢遺址出土木簡報告》，《木簡與文字》第 7 輯，2011 年，第 131 頁。

在這兩枚簡中分別出現了“中卩”“下卩”“前卩”，“卩”為“部”的俗體字。這三部均見於《周書·百濟傳》“五部”。90 號簡中“中卩”後的“奈率”為百濟職官之一，官品為六品，得進為人名；第二行“下部”後的“韓牟範”為人名，中間無官名。

近年在羅州伏岩里遺址中共發掘出包括有文字的木簡在內的木製品 65 件，通過肉眼和紅外線攝影，能夠釋讀文字的有 13 枚木簡，這些木簡與地方行政體制、戶籍和職官制度均有關係。其中木簡 3 中“前巷奈率鳥胡留”“釧非頭扞率麻進”透露出百濟地方行政體制和職官制度的信息。前巷為“部—巷”制中的“五巷”

之一，⁵⁷奈率為第六品官員，“鳥留胡”為人名。扞率，為第五品，麻進為人名。

伏岩里木簡 12 還出現了“軍那德率至安”，其中的“軍那”，在熊津都督府時期（660-671 年）帶方州下轄六縣之一的“軍那縣”，軍那后直接跟“德率”，則“德率”為實際的官職，這與《周書》“五方各有方領一人，以達率為之；郡將三人，以德率為之”記載不同，《周書》中“郡將”為實職而德率則為官品。

在以上所見七種木簡中，有都城“部—巷”制中的官員，泗泚都城期“漢城下部對德”“中

傳說與歷史

部奈率”；有地方社會中的“前巷奈率”“軍那德率”；以及出土在都城的、前無官職機構的“奈率”和“德率”，均是實際的官職。

胡戟、榮新江主編《大唐西市博物館藏墓誌》一書中，公佈了《大周故明威將軍守右衛龍亭府折衝都尉陳府君墓誌銘並序》墓誌。這方墓誌出土於洛陽，現收藏於西安大唐西市博物館。

關於墓主陳法子其人：

字士平，熊津西部人也……曾祖春，本邦太學正，恩率。祖德止，麻連大郡將，達率。父微之，馬徒郡參司軍，德率。並英靈傑出，雄略該通。麾管一方，績宣於字育；撫綏五部，業劬於甿謠。君清識邁於鰲年，雅道彰於卅日。析薪流譽，良冶傳芳。解褐，除既母郡佐官，歷稟達郡將，俄轉司軍，恩率。⁵⁸

陳法子其人出自百濟熊津西部，與入唐百濟人禰寔進、禰軍等出自同一地域。熊津在475至538年曾為百濟的首都。陳法子出生時，百濟已將都城從熊津遷移到泗泚城。陳法子於660年唐滅百濟時入唐，前半生在百濟生活並擔任地方行政職務。

陳德止與黑齒常之相類，《三國史記》卷四四《黑齒常之傳》：

黑齒常之，百濟西部人。長七尺餘，驍毅有謀略，為百濟達率兼風達郡將，猶唐刺史云。

黑齒常之在百濟時為“達率兼風達郡將”，這說明在史書撰寫者看來，“達率”和“郡將”兩者均為官職。而在《周書·百濟傳》中“五方各有方領一人，以達率為之；郡將三人，以德率為之。”《大周故左武衛大將軍、檢校左羽林軍、贈左玉鈐衛大將軍、燕（國）公黑齒府君墓誌文並序》：

府君諱常之，字恒元。百濟（人）也。其先出自扶餘氏，封於黑齒，子孫因以為氏焉。其家世相承為達率。達率之職，猶今兵部尚書，於本國二品官也。曾祖諱文，大祖諱德，顯考諱沙次，並官至達率。府君……未弱冠，以纂（地）藉（授）達率。⁵⁹

對於黑齒常之的家世，其子黑齒俊的墓誌也有相應的記載：

曾祖加亥，任本鄉刺史；祖沙子，任本鄉戶部尚書。⁶⁰

對於黑齒常之墓誌，中外學術界已有熱烈的討論，涉及到黑齒氏世系繁衍情況，墓主的姓氏、家門等方面。⁶¹按照父祖排列，黑齒俊墓誌中的“曾祖加亥”便是黑齒常之墓誌中的“大祖德”；“祖沙子”為後志中的“顯考沙次”。黑齒常之墓誌中“大祖德、顯考沙次，並官至達率”，在後志文中，其官職分別為“刺史”“戶部尚書”，所任官職為地方行政官職和中央官職，可見達率仍為官品，並不是某一實職。“達率之職，猶今兵部尚書”，與上文加亥、沙次所任官職有矛盾；而“於本國二品官”表明達率的官品。而“兵部尚書”“戶部尚書”“刺史”均是黑齒常之、俊入唐後，用唐朝的官職名來對應之前在百濟國內擔任的官職。

《大唐故宣威將軍左衛汾州清勝府折衝都尉上柱國難君（元慶）墓誌銘》⁶²：

君諱元慶，其先即黃帝之宗也，扶餘之爾類焉……高祖祖，仕遼任達率官，亦猶今宗正卿焉。祖汗，入唐為熊津州都督府長史。

難元慶卒於開元十一年（723年）六月廿八日，墓誌書於開元廿二年（734年）十一月二日。追述其高祖祖為達率，比照唐朝當時的職官制度，為從三品的宗正卿。

從以上碑誌材料可見，《大唐平百濟國碑銘》《唐劉仁願紀功碑》等見“大佐平”，《禰寔進墓誌》中載其祖、父為“左平”“蕃官正一品”；而《禰軍墓誌》中，載其曾祖、祖、父均為“佐平”，“本蕃一品”。在熟悉本朝官僚體系的唐朝墓誌撰寫人眼中，故百濟的左（佐）平便是表示官品的官號了。

從出土的《陳法子墓誌》《黑齒常之墓誌》等墓誌中可見“太學正、恩率”“郡將、達率”“參司馬、德率”這樣的記錄方式，凸顯出“恩率”“達率”“德率”官品的作用，而非實際的官職。

到《陳法子墓誌》追述熊津都城期和泗泚都城期官員官職時，“太學正、恩率”“郡將、達率”“參司馬、德率”這樣的記錄方式，凸顯出“恩率”“達率”“德率”官品的作用，而非實際的官職。這一方面透露出這一時期官品制的具體執行；另一方面這也顯示出此墓誌撰寫者深受唐代成熟官階制度的影響。百濟的官品並未分為九品，在九品中的分正、從品，而是分為十六品，這說明其制定官品制時，雖然學習了中國王朝的官品制，但考慮到自身政治體制的發展程度和特點，而採取了符合自身發展的制度。

（三）佐平的數量及其記載

《周書》《北史》《翰苑》僅載“左平五人，一品”，直到成書於後晉開運二年（945年）的《舊唐書》，其卷一九九上《東夷·百濟國》載百濟六佐平：

所置內官曰內臣佐平，掌宣納事；
內頭佐平，掌庫藏事；內法佐平，掌禮儀事；
衛士佐平，掌宿衛兵事；朝廷佐平，掌刑獄事；
兵官佐平，掌在外兵馬事。⁶³

成書於宋仁宗嘉祐五年（1060年）《新唐書》，其卷二二〇《東夷·百濟》載：

官有內臣佐平者宣納號令，內頭佐平主帑聚，內法佐平主禮，衛士佐平典衛兵，朝廷佐平主獄，兵官佐平掌外兵。

《三國史記》卷二四《百濟本紀》將此條繫於古爾王二十七年正月，並在“古爾王二十八年二月”條下載，拜真可為內頭佐平；優豆為內法佐平；高壽為衛士佐平；昆奴為朝廷佐平；惟己為兵官佐平。⁶⁴

新、舊《唐書》詳記百濟六佐平的名稱和職掌，《舊唐書》中將六佐平歸為內官，而《新唐書》《三國史記》沒有採用《舊唐書》的觀點載六佐平為內官。顯然，《三國史記》這條材料與《新唐書》出於同一個史源。筆者之前在分析百濟的職官時，曾指出有的明顯受到中國職官制度的影響，⁶⁵如外官“司徒部”“司空部”“司寇部”，並見於《禮記·曲禮》“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眾。”⁶⁶而仔細分析這六佐平，依稀投射出北周尊《周禮》復古改制、隋唐時期確立的尚書六部的影子，“主帑聚”“掌庫藏事”的內頭佐平與戶部尚書所掌相當，“主禮”“掌禮儀事”的內法佐平與禮部尚書相稱，“主獄”“掌刑獄事”的朝廷佐平與刑部尚書所掌相類，“掌外兵”“掌在外兵馬事”的兵官佐平與兵部尚書相似。

而在左平職任的身份上，《三國史記·百濟本紀》所出現的六佐平可見，比流王時期（？-344年）兵官佐平解仇、內臣佐平王庶弟優福、內臣佐平真義；近肖古王時期（346-375年）朝廷佐平真淨、兵官佐平真武；辰斯王時期（385-392年）兵官佐平嘉謨；阿莘王時期（392-405年）內臣佐平王舅真高道、內臣佐平王庶弟洪；腆支王時期（405-420年）的內臣佐平王庶弟余信、內法佐平解須，兵官佐平解丘；文周王時期（475-479年）的內臣佐平王弟昆支；東城王時期（479-501年）的內法佐平沙若思、衛士佐平苟加、兵官佐平真老、兵官佐平達率燕突，這些人的身份或為王弟、王庶弟、王舅，多是王室及其親戚。《三

傳說與歷史

國史記》卷二八《百濟本紀》載“義慈王十七年（657年）春正月，拜王庶子四十一人為佐平”，到百濟末期，佐平的賜予雖然數量泛濫，但其身份仍然為王庶子。

除了《周書》“左平五人”，《舊唐書》《新唐書》《三國史記》“六佐平”外，還出現了“上佐平”。《三國史記》卷二五《百濟本紀》：

腆支王四年（408年）春正月，拜余信為上佐平，委以軍國政事。上佐平之職，始於此。若今之塚宰。

除“上佐平”外，《日本書紀》卷第一九《欽明紀》還載：

十三年（552年）十二月，百濟聖明王復以前詔，普示群臣曰：“天皇詔敕如是，當復何如？”佐平沙宅己婁、中佐平木州麻那、下佐平木尹貴、德率鼻利莫古、德率東城道天、德率木州昧淳、德率國雖多、奈率燕比善那等，同議。

《日本書紀》卷第一九《欽明紀》：

……我深懲悔而遣下部中佐平麻鹵、城方甲背昧奴等、赴加羅、會於任那日本府相盟。

在以上記載中，還有中佐平、下佐平，麻鹵為下部中佐平，為“部—巷”制中“下部”的官職。這樣，佐平中又析分為上、中、下這樣的序列，與《舊唐書》《新唐書》《三國史記》所載六佐平不同。如果我們從東亞的視角來溯源的話，無疑首先想到的便是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七年（493年）六月乙巳，孝文帝詔書中提到的《職員令》二十一卷⁶⁷，在這個《前職令》中孝文帝把官品九品分出正品、從品，進而再分上中下階。

韓國忠清南道扶餘市定林寺的五層石塔底層的《大唐平百濟國碑銘》、扶餘博物館《劉

仁願紀功碑》等記載了唐朝平百濟史事，裡面涉及百濟職官制度。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後期黑齒常之、黑齒俊父子墓誌公佈；本世紀初，百濟移民扶餘氏、禰氏、陳法子等墓誌在西安、洛陽兩地發現並相繼公佈，引起學界高度關注。⁶⁸ 這些墓誌中的一些信息，對我們了解百濟職官制度多有裨益。

韓國忠清南道扶餘市定林寺的五層石塔底層的《大唐平百濟國碑銘》，記錄了唐朝聯合新羅滅百濟的珍貴史料：

顯慶五年（660年），歲在庚申，八月己巳朔十五日，癸未建洛州，河南權懷素書……其王扶餘義慈及太子隆自外王餘孝一十三人，並大首領大佐平沙吒千福、國辯成以下七百餘人，既入重關，並就擒獲。⁶⁹

此事在《唐劉仁願紀功碑》有載：

隨邢國公蘇定方破百濟，執其王扶餘義慈並太子隆及佐平達率以下七百餘人。自外首領古魯都大、秦武進、扶餘生受、延爾普羅等，並見機而作，立功歸順。

《唐劉仁願紀功碑》中“佐平”前無“大”字。此事在《日本書紀》卷二六《齊明紀》中載為：

十一月一日，為將軍蘇定方等所捉百濟王以下太子隆等諸王子十三人，大佐平沙宅千福、國弁成以下三十七人，並五十許人。奉進朝堂。

《日本書紀》中也記為“大佐平”。《大唐故左威衛大將軍來遠縣開國子柱國禰公墓誌銘並序》：

公諱寔進，百濟熊川人也。祖左平譽多，父左平思善，並蕃官正一品，雄毅為姿，忠厚成性，馳聲滄海，效節青丘。⁷⁰

《大唐故右威衛將軍上柱國禰公墓誌銘並序》：

公諱軍，字溫，熊津嶠夷人……曾祖福、祖譽、父善，皆是本藩一品，官號佐平。

《周書》《隋書》《翰苑》中載為“左平”，一品，以上三種石刻資料記為“佐平”，而且有“大佐平”之等級。《禰寔進墓誌》中載其祖、父為“左平”“蕃官正一品”；而《禰軍墓誌》中，載其曾祖、祖、父均為“佐平”“本蕃一品”。可見，在熟悉本朝官僚體系的唐朝人眼中，故百濟的左（佐）平便是表示官品的官號了。

從這些相關史籍來看，佐平的設置有一個發展完善過程，上中下佐平這一序列的完善可能不會早於中國的北魏孝文帝前職令頒布，即公元493年；而六佐平的完整設置不會早於南北朝時期。

（四）官品冠飾、服色等級

在記載了官品的同時，《周書·百濟傳》等中國史料都記載了百濟不同官品的冠制、腰帶之顏色，不記官品之服色，而《三國史記》記載了不同官品之服色。閻步克先生認為，“冠服體制”就是王朝各色冠服與服飾元素（色彩、圖案、款式和面料等）的分等分類樣式，及其與品秩位元階配合方式。⁷¹從與官品配套的官員的服色、冠制、腰帶顏色來考察，曹魏時期，對官員的服制應有專門的“科”：

今承百王之末，秦漢餘流，世俗彌文，宜大改之以易民望。今科制自公、列侯以下，位從大將軍以上，皆得服綾錦、羅綺、紵素、金銀飾鏤之物，自是以下，雜彩之服，通於賤人，雖上下等級，各示有差，然朝臣之制，已得侔至尊矣，玄黃之采，已得通於下矣。⁷²

上引材料為夏侯玄的上疏，他對當時官員的服制提出了看法。雖未見其他具體內容，但可見“上下等級，各示有差”。在《晉書·職官志》中，對官員的服制有清楚的規定：

……特進品秩第二，位次諸公，在開府驃騎上，冠進賢兩梁，黑介幘，五時朝服，佩水蒼玉，無章綬，食奉日四斛。

光祿大夫與卿同秩中二千石，着進賢兩梁冠，黑介幘，五時朝服，佩水蒼玉，食奉日三斛。

三品將軍秩中二千石者，着武冠，平上黑幘，五時朝服，佩水蒼玉，食奉、春秋賜綿絹、菜田、田騶如光祿大夫諸卿制。

尚書令，秩千石，假銅印墨綬，冠進賢兩梁冠，納言幘，五時朝服，佩水蒼玉，食奉月五十斛。

太子太傅、少傅進賢兩梁冠，黑介幘，五時朝服，佩水蒼玉，食奉日三斛……⁷³

從《晉書·職官志》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晉朝的官品不是以一至九品來排列，仍以“秩級”為綱，官職、秩級後附着與其配套的（印、綬、）冠、幘、朝服、佩玉、食俸。”宋後廢帝元徽四年，司徒右長史王儉上疏議及公府長史應服朝服，其中涉及到晉朝對官員服等服制的規定：

臣居毗佐，志在當官，永言先典，載懷夕惕。按晉令，公府長史，官品第六，銅印，墨綬，朝服，進賢兩梁冠。掾、屬，官品第七，朝服，進賢一梁冠。晉官表註，亦與令同。而今長史、掾、屬，但着朱服而已，此則公違明文，積習成謬。謂宜依舊制，長史兩梁冠，掾、屬一梁冠，並同備朝服。中單韋舄，率由舊章。⁷⁴

傳說與歷史

程樹德先生在《九朝律考》中考察晉令：

按晉令他篇皆散佚無考，惟此篇首尾尚稱完具。《通典》並載有晉官品目錄一篇，《唐六典》註所引晉官品令文獨多，其中或僅云晉氏，或單稱晉，以他條證之，實則皆官品令中文也。宋官品多仍晉之舊，《宋書·禮志》載之綦詳。茲以《晉書·職官志》與《宋書·禮志》參校，猶可得其彷彿云。⁷⁵

他搜集了《太平御覽》《初學記》《藝文類聚》等類書中晉令關於服制的軼文：

第三品已下，得服雜杯（？）之綺。第六品已下，得服七彩綺。（御覽八百十六，引晉令）

第六品已下，不（初學記引無“不”字）得服羅綃。（同上，引晉令、初學記二十七，引晉令）

第六品已不得服今縵綾錦，有私織者，錄付尚方。（類聚八十五，引晉令。按“已”字下疑脫“下”字。）

六品已下，得服金釵以蔽髻。（御覽七百十八，引晉令）

第七品已下始服金釵，第三品已上蔽結爵釵。（書鈔一百三十六，引晉令）⁷⁶

在類書中遺留下來的晉令文字中，除了對本官品的服制進行規定外，還對不能穿着的服裝質地，如錦、羅綃有規定。《淵鑑類函》引《晉令》云“士卒百工履色無過綠、青、白，奴婢履色無過綠、青、白”，從這則材料來看，《晉令》還對平民、手工業者、奴婢等不同身份的人規定了鞋的顏色。

《宋書·禮志五》中也記載了劉宋時期的官職，後附着與其配套的印、綬、（章）冠、幘、

朝服、佩玉：

侍中、散騎常侍及中常侍，給五時朝服，武冠。貂蟬，侍中左，常侍右。皆佩水蒼玉。

尚書令、僕射，銅印，墨綬。給五時朝服，納言幘，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尚書，給五時朝服，納言幘，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中書監令、秘書監，銅印，墨綬。給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光祿大夫、卿、尹、太子保、傅、大長秋、太子詹事，銀章，青綬。給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衛尉，則武冠。衛尉，江左不置。宋孝武孝建初始置，不檢晉服制，止以九卿皆文冠及進賢兩梁冠，非舊也。

領軍、護軍、城門五營校尉、東南西北中郎將，銀印，青綬。給五時朝服，武冠。佩水蒼玉。縣、鄉、亭侯，金印，紫綬。朝服，進賢三梁冠。鷹揚、折衝、輕車、揚烈、威遠、甯遠、虎威、材官、伏波、淩江諸將軍，銀章，青綬。給五時朝服，武冠……⁷⁷

並下令：

諸在官品令第二品以上，其非禁物，皆得服之。第三品以下，加不得服三鑲以上、蔽結、爵叉、假真珠翡翠校飾纓佩、雜采衣、杯文綺、齊繡黼、鑿離、袿袍。第六品以下，加不得服金鑲、綾、錦、錦繡、七緣綺、貂貉裘、金叉鑲鉅、及以金校飾器物、張絳帳。第八品以下，加不得服羅、紬、綺、縠，雜色真文。騎士卒百工人，加不得服大絳紫襪、假結、真珠璫

珥、犀、瑇瑁、越迭、以銀飾器物、張帳、乘犢車，履色無過綠、青、白。奴婢衣食客，加不得服白幘、舊、絳、金黃銀叉、鑲、鈴、鑢、鉅，履色無過純青。諸去官及薨卒不祿物故，家人所服，皆得從故官之例。⁷⁸

在上述劉宋官品材料中，對不同社會等級的人不能穿着的服裝、不能佩戴的配飾和鞋的顏色都做了詳細的規定。《南齊書》卷一六雖有《百官志》，但沒有對南齊官品的記載。閻步克先生勾稽《職官分紀》《藝文類聚》《唐六典》《太平御覽》等史料，得出了南齊官品之概貌。⁷⁹而從這些材料所引《齊職儀》，也可見南齊官品配套的冠服制度，如：

《唐六典》卷一《三公·太尉》引《齊職儀》云：

太尉，品第一，金章、紫綬，進賢三梁冠，絳朝服，佩山玄玉。郊廟冕服、七旒，玄衣纁裳，服七章。⁸⁰

《唐六典》卷五《兵部尚書》引《齊職儀》云：

驃騎品秩第二，金章、紫綬，武冠，絳朝服，佩水蒼玉。⁸¹

《太平御覽》卷二一二引《齊職儀》云：

尚書六人，品第三，秩六百石，進賢兩梁冠，納言幘，絳朝服，佩水蒼玉，執笏負荷。

在上述《晉令》、劉宋官品令、《齊職儀》中，都詳細地規定了不同官品的官員的（印質地、綬顏色）冠、幘、朝服、佩玉等，但並沒有規定官員根據官等不同，服裝的顏色不同。直到北魏太和十年夏四月辛酉朔，孝文帝始制“五等公服”⁸²。

此條在《資治通鑑》有同樣記載：

（太和十年）夏，四月，辛酉朔，魏始制五等公服。

胡三省註云：公服，朝廷之服；五等，朱、紫、緋、綠、青。⁸³

不過遺憾的是，這一點沒有體現在北魏前後《職員令》中。而北周大象二年（580年）制定了“品色衣”制度：

三月，詔天台侍衛之官，皆着五色及紅紫綠衣，以雜色為緣，名曰品色衣。有大事，與公服間服之。⁸⁴

但是，北周品色衣制度的施行範圍僅限於“天台侍衛之官”。到隋代煬帝大業六年（610年）下詔規定：

五品已上，通着紫袍，六品已下，兼用緋綠，胥吏以青，庶人以白，屠商以皂，士卒以黃。⁸⁵

孫機先生認為以官品定服色的制度，可能來自於北周的“品色衣”，但因為其行用範圍只是少數皇帝侍衛，所以真正對後代產生深遠影響的，還是隋煬帝定服色之舉。⁸⁶大業六年，規定了五品着紫袍；六品以下兼用緋綠，胥吏以青色；且還規定了庶人、屠商、士卒的服色。不過官員服色的規定以五品為斷，比較籠統，並不細化。這種以服色來顯示官品高低的制度，直到到唐貞觀四年（630年）發展完備為“三品已上服紫，五品已上服緋，六品七品以綠，八品九品以青”四檔；同時在服裝的質地、款式以及飾品上有詳細的規定。⁸⁷

關於腰帶的顏色及其配飾，《新唐書·車服志》中有詳細的規定：

至唐高祖，以赭黃袍、巾帶為常服。腰帶者，摺垂頭於下，名曰鉞尾，取順下

傳說與歷史

之義。一品、二品鈔以金，六品以上以犀，九品以上以銀，庶人以鐵。既而天子袍衫稍用赤、黃，遂禁臣民服。親王及三品、二王后，服大科綾羅，色用紫，飾以玉。五品以上服小科綾羅，色用朱，飾以金。六品以上服絲布交梭雙紉綾，色用黃。六品、七品服用綠，飾以銀。八品、九品服用青，飾以鍮石。勳官之服，隨其品而加佩刀、礪、紛、帨。流外官、庶人、部曲、奴婢，則服紬絹絁布，色用黃白，飾以鐵、銅。⁸⁸

到唐代初期，對皇帝、不同官品的官員以及流外官、庶人、部曲、奴婢腰帶的服色、質地、飾品才做了詳細的規定。

從曹魏、晉、宋、齊、北魏、北周、隋、唐的官品服色配套發展的進程來看，中國王朝的官品服色制度，從北魏“五等公服”開始，到隋煬帝大業六年，規定五品着紫袍、六品以下兼用緋綠、胥吏以青色三檔，直到唐朝貞觀四年定型為四檔。而前引《三國史記》中百濟官員“六品已上服紫，以銀花飾冠，十一品已上服緋，十六品已上服青”，“紫緋青”三檔的劃分凸顯出隋制的影響，而無唐制的細密。由此推測，《三國史記》中所記百濟比較完備的官品冠服制可能到七世紀初期，即隋末唐初時期才形成，不可能早到古爾王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便形成了冠服與官品相配合的成熟制度。

綜上所述，聯繫南齊、蕭梁、北魏時期成熟的官品制度，左（佐）平配置的記載，北朝後期到唐初期的官員服色等級，以及百濟與南北朝時期中國王朝的頻繁遣使和交流，筆者認為《三國史記》關於百濟官品、冠服帶、服色之等的完整制度受到了來自中國王朝的影響，不是在一個時段便完成的，該套完整的官品冠服制度當在五世紀後半至七世紀初，即中國的南北朝末期至唐初才得以呈現。

註釋：

1. [清]阮元校刻：《十三經註疏（清嘉慶刊本）》六《禮記正義》卷五六《問喪第三十五》，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10月，第1版第3595頁。
2. [清]阮元校刻：《十三經註疏（清嘉慶刊本）》六《禮記正義》六一《冠義第四十三》，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10月，第1版，第3646頁。
3. [東漢]王充著，黃暉校釋：《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第994頁。
4. 《舊唐書》卷七三《令狐德棻傳》，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版，第2596頁。
5. 閻步克：《中國古代官階制度引論》，第211、215頁。關於中國官員的冠服制度，見閻步克《服周之冕——〈周禮〉六冕禮制的興衰變異》，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6. [韓]金哲堉：《高句麗·新羅の官階組織の成立過程》，原載《李丙燾博士華甲紀念論叢》，首爾：一潮閣，1956年，後收入[韓]金哲堉：《韓國古代社會研究》，首爾：知識產業社，1975年，第219-260頁。
7. [日]宮崎市定：《三韓時期的位階制》，原載於《朝鮮學報》第14輯，1959年10月；中譯文見[日]宮崎市定著，張學鋒、馬雲超等譯：《宮崎市定亞洲史論考》中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817-840頁。
8. 張學鋒：《四五世紀東亞世界的形成與東晉南朝》，載《魏晉南北朝史的研究：回顧與探索——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第九屆年會論文集》，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9年；後收入《漢唐考古與歷史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13年，第397頁。
9. 羅新：《高句麗兄系官制的內亞淵源》，《中古北族名號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175-186頁。
10. 宋成有：《百濟冠帶文化論》，《北大史學》第19輯，2014年，第190-218頁。
11. 宋成有：《百濟冠帶文化論》，《北大史學》第19輯，2014年，第190頁。
12. 趙智廣編著：《百濟歷史編年》，北京：科學出版社，2016年，第53頁。
13. 出土材料所見的百濟地方行政體制和職官制度的研究，參見戴衛紅：《百濟地方行政體制初探：以出土資料為中心》，《延邊大學學報》2017年第1期；戴衛紅：《出土材料所見百濟職官制度》，《社會科學戰線》2018年第2期。
14. 韓國國立公州博物館：《百濟의冠》，2011年。這12篇論文分別是：盧重國：《百濟冠裝飾의象徵性》，姜友邦：《武寧王陵出土金冠의造型의構成原理와象徵構造》，李漢祥：《百濟의金屬制冠文化》，姜元杓：《百濟金銅冠의製作과賜與에대한一考察》，吉井秀夫：《百濟의冠과日本의冠》，具門慶：《百濟에 보이는紋樣》，李知炫、崔基殷、金成坤

- 《百濟金銅帽冠의製作技法研究結構方法및彫金技法을中心으로—》，申盛弼：《百濟金銅冠의著裝方式—例瑞山富長里5號墳出土金銅冠을대상으로—》，崔基殷、金成坤：《百濟銀花冠飾의製作方式에대한一檢討》。
15. 《周書》卷四九《異域上·百濟傳》，北京：中華書局，1971年版，第886頁。
 16. 《隋書》卷八一《東夷·百濟傳》，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版，第1818頁。
 17. 《北史》卷九四《百濟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3119頁。
 18. [唐]張楚金撰，[唐]雍公叡註：《翰苑》卷三〇《蕃夷部·百濟》，金毓黻主編：《遼海叢書》（影印本）第五冊，瀋陽：遼瀋書社，1986年，第2521頁。
 19. 《通典》卷第一八五《邊防一·東夷上·百濟》，北京：中華書局版，第4991頁。
 20. 《三國史記》卷二四《百濟本紀二·古爾王》，首爾：奎章閣藏本，第5冊，第7頁。
 21. 全羅南道羅州伏岩里百濟貴族墓出土的銀制冠裝飾，為了解六至七世紀百濟“冠飾銀華”提供了實物佐證。這枚飾冠的銀花，因年代的久遠而呈現銀黑色，兩朵類似並蒂蓮的唐草紋花蕾自主枝向後彎曲，造型優美。這枚銀製冠花，現陳列在韓國國家博物館的百濟文物展廳。韓國第154號國寶為出土於忠清南道公州武寧王陵的金製冠飾，通高30.7厘米，寬14厘米，雕以忍冬紋，呈現枝葉茂盛、花蕾密佈的強勁生命力。韓國第155號國寶為武寧王妃金花冠飾，通高22.6厘米，寬13.4厘米，亦用金片製成，採用鳳鳥蓮花紋。兩對金制冠飾輕巧通靈，整體呈火焰式的向上騰飛狀。這兩件金製冠飾，現陳列於韓國國立中央博物館。圖版詳見《百濟冠飾》，《百濟之冠》，2010年世界大百濟節特別紀念展，第55-57頁。
 22. [日]宮崎市定：《三韓時期的位階制》，原載於《朝鮮學報》第14輯，1959年10月；中譯文見[日]宮崎市定著，張學鋒、馬雲超等譯：《宮崎市定亞洲史論考》中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837頁。
 23. 羅新：《高句麗兄系官制的內亞淵源》，《中古北族名號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175-186頁。
 24. 《三國志》卷三〇《魏書·東夷·高句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第843頁。
 25. 《魏書》卷一〇〇《高句麗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2215頁。
 26. 《周書》卷四九《東夷·高麗》，北京：中華書局，1971年版，第885頁。
 27. 《隋書》卷八一《東夷·高麗傳》，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版，第1814頁。
 28. 《翰苑》卷三〇《蕃夷部·百濟》，金毓黻主編：《遼海叢書》（影印本）第5冊。瀋陽：遼瀋書社，1986年，第2521頁。
 29. 羅新：《高句麗兄系官制的內亞淵源》，《中古北族名號研究》，第178頁。
 30. [日]武田幸男：《高句麗官位制とその展開》，《朝鮮學報》第85輯，1977年10月，第17頁。
 31. 《三國志》卷三〇《魏書·東夷·夫餘傳》，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第842頁。
 32. [日]宮崎市定：《三韓時期的位階制》，原載於《朝鮮學報》第14輯，1959年10月；中譯文見[日]宮崎市定著，張學鋒、馬雲超等譯：《宮崎市定亞洲史論考》中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819-820頁。
 33. 《南齊書》卷五八《東南夷》，北京：中華書局，1972年1月，第1版，第1009頁。
 34. 關於這枚簡的研究，參見李炳鎬《扶餘陵山里出土木簡的性恪》，《木簡與文字》創刊號，2008年，第49-91頁。洪承佑：《〈佐官貸食記〉所見百濟的量制與貸食制》，《木簡與文字》第4號，2009年，第38-39頁等。
 35. 詳見拙文《百濟地方行政體制初探：以出土資料為中心》，長春：《延邊大學學報》2017年第2期。
 36. 《翰苑·蕃夷部》，《遼海叢書》第四冊，瀋陽：遼瀋書社，1980年，第2518頁。
 37. 詳見姜維公、高福順《〈高麗記〉研究》，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3年。
 38. [日]宮崎市定：《三韓時期的位階制》，原載於《朝鮮學報》第14輯，1959年10月；中譯文見[日]宮崎市定著，張學鋒、馬雲超等譯：《宮崎市定亞洲史論考》中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824頁。
 39. 戴衛紅：《出土材料所見百濟的職官制度》，《社會科學戰線》2018年第2期。
 40. 宋成有：《百濟冠帶文化論》，《北大史學》第19輯，2014年，第190頁。
 41. 趙智濱編著：《百濟歷史編年》，北京：科學出版社，2016年，第53頁。
 42. 對於百濟和中國王朝交通的起始時間，史學界目前並無定論。《三國志·東夷傳》條列與中原王朝交通的馬韓五十餘國的名單中有“伯濟國”，一部分學者認為即是百濟與中原王朝交往的開始，參見宋成有：《百濟冠帶文化論》，第199頁。韓昇先生在《百濟與南朝的文化交流及其在東亞的意義》中認為，石上神宮七支刀的發現，即使持保守的估計也完全可以證明中濟關係早始於東晉太和四年之前。根據李磊的研究，當餘句進入漢城地區，建立新政權時，將國號定為“百濟”，此百濟與馬韓諸國中的“伯濟”無關。詳見李磊：《四世紀中後期百濟政權的建構與早期百濟史的編纂》，《史林》2017年第3期，第22-29頁。此文在這方面不做過多的討論。
 43. 《晉書》卷九《簡文帝》，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版，第221頁。

傳說與歷史

44. [韓] 權五榮著，許莉譯：《百濟最初的王城——風納土城之調查》，《東南文化》，2011年第2期，第105頁。
45. 《三國史記》卷二四《百濟本紀·近肖古王》，首爾：奎章閣圖書，《三國史》第5冊，第9頁。
46. 關於百濟與六朝的友好交流，可參見范毓周：《六朝時期中國與百濟的友好往來與文化交流》，《江蘇社會科學》1994年第5期，第84-90頁。韓昇：《蕭梁與東亞史事三考》，《上海社會科學院學術季刊》2002年第3期，第174-182頁。成正鏞、李昌柱、周裕興：《中國六朝與韓國百濟的交流》，《東南文化》2005年第1期，第24-30頁；周裕興：《從海上交通看中國與百濟的關係》，《東南文化》2010年第1期，第70-78頁。韓昇：《東亞世界形成史論（增訂版）》，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2015年，第113-127頁。
47. 《周書》卷四九《異域·百濟傳》，北京：中華書局，1971年版，第886頁。
48. 《晉書》卷三五《裴秀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版，第1038頁。
49. 祝總斌先生認為“我們雖然無法弄清《通典》所列魏官品，究竟依據的是哪個材料，但可以肯定，絕非曹魏前期的制度”。詳見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版，第155-156頁。閻步克先生後有深入的論證和剖析，證明《魏官品》的出現在曹魏咸熙元年，由尚書僕射裴秀等人制定。詳見閻步克：《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第3版，第241-252頁。
50. 閻步克：《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第3版，第296頁。
51. 《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版，第2973頁。
52. 閻步克先生：《中國古代官階制度引論》，第六章《品秩的構成要素五：禮遇》，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版，第228頁。
53. 戴衛紅：《百濟地方行政體制初探：以出土資料為中心》，《延邊大學學報》2017年第1期。戴衛紅：《出土材料所見百濟職官制度》，《社會科學戰線》2018年第2期。
54. 這兩枚木簡的釋文與圖片，均引用自孫煥主編《韓國木簡字典》，文化財廳、國立加耶文化財研究所，首爾：예맥出版社，2011年，第265、597頁。
55. 李炳鎬：《扶餘陵山里出土木簡的性格》，《韓國木簡學會第1次國際學術大會——韓國古代木簡和古代東亞世界的文化交流論文集》，首爾市立大學，2007年1月10-11日，第139-140頁。
56. 沈相六、李美賢、李孝重：《扶餘中央聖潔教會遺址及 뒷개 遺址出土木簡報告》，《木簡與文字》第7輯，2011年6月，第117-138頁。圖1及圖2引用於此文。李炳鎬：《扶餘陵山里出土木簡的性格》，《韓國木簡學會第1次國際學術大會——韓國古代木簡和古代東亞世界的文化交流論文集》，首爾市立大學，2007年1月10-11日，第139-140頁。
57. 關於此處“前巷”的解讀以及體現的百濟地方行政體制，詳見戴衛紅《百濟地方行政體制初探：以出土資料為中心》，《延邊大學學報》2017年第1期。
58. 胡戟、榮新江主編：《大唐西市博物館藏墓誌》，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
59. 束有春、焦正安：《唐代百濟黑齒常之、黑齒俊父子墓誌文解讀》，《東南文化》1996年第4期，第66-67頁。
60. 束有春、焦正安：《唐代百濟黑齒常之、黑齒俊父子墓誌文解讀》，《東南文化》1996年第4期，第67頁。
61. 學術史回顧詳見拜根興《入鄉隨俗：墓誌所見入唐百濟遺民的生活軌跡》，《陝西師範大學學報》2009年第4期。中國學界先後有趙超、張乃翥、張成昆、李之龍、束有春、焦正安、馬馳、陳賢、姜清波等學者發表論文。韓國學者李道學《黑齒常之評傳》、李文基等人外，還有俞元載：《對百濟黑齒氏的黑齒的檢討》，《百濟文化》總第28輯，1999年；姜鐘元：《百濟黑齒家的成立和黑齒常之》，《百濟研究》總第38輯，2003年；蘇鎮敏：《我的廣西百濟鄉訪問記——前往黑齒常之的故鄉》，《白山學報》總第64輯，2003年；鄭炳俊：《在唐百濟遺民》，《百濟遺民們的活動》；百濟文化研究大系研究叢書，2007年；文東錫：《對百濟黑齒常之姓氏的新考察》，《百濟研究》總第47輯，2008年。
62. 錄文見《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南卷》（一），下冊，第219頁。吳剛主編：《全唐文補遺》第六輯，三秦出版社1999年，第420頁。
63. 《舊唐書》卷一九九上《東夷·百濟傳》，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版，第5328-5329頁。
64. 《新唐書》卷二二〇《東夷·百濟傳》，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版，第6198-6199頁。
65. 戴衛紅：《出土材料所見百濟的職官制度》，《社會科學戰線》2018年第2期。
66. [清] 孫詒讓撰：《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第2頁。
67. 《魏書》卷七下《高祖紀第七下》，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版，第172頁；《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版，第2978頁。
68. 黑齒氏、彌氏墓誌釋文及研究參見拜根興《唐代高麗百濟移民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年。董延壽、趙振華：《洛陽、魯山、西安出土的唐代百濟人墓誌探索》，《東北史地》2007年第2期。
69. 許興植編著：《韓國金石全文》（古代），首爾：亞細亞文化社，1984年。另參見拜根興《〈大唐平百濟國碑銘〉關聯問題考釋》，杜文玉主編：《唐史論叢》總第8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年；[韓] 金榮官：《〈大唐平百濟國碑銘〉的考察》，《歷史講壇》總第66輯，2013年。
70. 董延壽、趙振華：《洛陽、魯山、西安出土的唐代百濟人墓誌探索》，第8頁。
71. 閻步克：《中國古代官階制度引論》，第211、215頁。關於中國官員的冠服制度，見閻步克《服周之冕——〈周禮〉

六冕禮制的興衰變異》，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葉煒《從冠服制度看南北朝隋唐之際的官吏分途》，《中國中古史研究》第1卷，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72. 《三國志》卷九《魏書·夏侯玄傳》，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版，第297-298頁。
73. 《晉書》卷二四《職官志》，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版，第727-730、742頁。
74. 《宋書》卷一八《禮志五》，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版，第510頁。
75. 程樹德著：《九朝律考》卷三《晉律考下·晉令·官品令》，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版，第278頁。
76. 程樹德著：《九朝律考》，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版，第300頁。
77. 《宋書》卷一八《禮志五》，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版，第508-509頁。
78. 《宋書》卷一八《禮志五》，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版，第518頁。
79. 閻步克：《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第3版，第301-312頁。
80. 《唐六典》卷一《三師三公尚書都省·三公》，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版，第3頁。
81. 《唐六典》卷五《兵部尚書》，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版，第152頁。
82. 《魏書》卷七下《高祖紀第七下》，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版，第161頁。
83. 《資治通鑑》卷第一三六《齊紀二·世祖武皇帝上之下·四年》，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版，第4272頁。
84. 《周書》卷七《宣帝紀》，北京：中華書局，1971年版，第123頁。
85. 《隋書》卷一二《禮儀志》，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版，第279頁。
86. 孫機：《兩唐書輿（車）服志校釋稿》卷三，孫機：《中國古輿服論叢》（增訂本），第446-447頁。
87. 《舊唐書·太宗紀》載：“貞觀四年（630年）八月丙午，詔三品已上服紫，五品已上服緋，六品七品以綠，八品九品以青；婦人從夫色。”《舊唐書》卷四五《輿服志》：“武德初，因隋舊制，天子燕服，亦名常服，唯以黃袍及衫，後漸用赤黃，遂禁士庶不得以赤黃為衣服雜飾。（貞觀）四年八月敕：三品已上，大科紬綾及羅，其色紫，飾用玉。五品已上，小科紬綾及羅，其色朱，飾用金。六品已上，服絲布，雜小綾，交梭，雙紉，其色黃。六品、七品飾銀。八品、九品鍮石。流外及庶人服紬、純、布，其色通用黃，飾用銅鐵。貞觀四年又制，三品已上服紫，五品已下服緋，六品、七品服綠，八品、九品服以青，帶以鍮石。婦人從夫色。雖有令，仍許通着黃。五年（631年）八月敕，七品已上，服龜甲雙巨十花綾，其色綠。九品已上，服絲布及雜小綾，其色青。

十一月，賜諸衛將軍紫袍，錦為襟袖。八年（634年）五月，太宗初服翼善冠，貴臣服進德冠。”

88. 《新唐書》卷二四《車服志》，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版，第527頁。

